

Your Ref 來函檔號：

Our Ref 本函檔號： (14) in LM42/16  
in OFCA/S/CA/CM/2R

傳真 (共一頁)

林哲民先生

林先生：

通訊事務管理局已收到你七月十二日的傳真。

有關你再次提出對P & P Corporation Limited的投訴，我們現正就你提出的事宜作出了解並會於稍後回覆。

此外，我們已聯絡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，要求他們盡快回覆你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961 6333 [然後按1字 (廣東話)，再按3、2，接著按照話音指示，輸入個案編號1605875] 聯絡本辦公室職員蕭倩妍。

通訊事務總監

(戴翺慈



代行)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

假如你不想收到我們未經加密處理的傳真，請以傳真 (號碼：2110 4239) 或電話 (請參閱以上撥號指示) 與上述職員聯絡，向我們提供郵寄地址，以供日後聯絡之用。

本傳真只供指定收件人使用。任何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，不得披露或使用本傳真的內容。假如你不是指定收件人，請立即與我們聯絡，並銷毀本傳真。